

# 试论海洋划界的原则及其内涵\*

## ON THE PRINCIPLES OF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程 鹏<sup>1</sup> 朱大奎<sup>2</sup>

(<sup>1</sup>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青岛 266071)

(<sup>2</sup> 南京大学海岸与海岛开发国家试点实验室 210093)

\* 通常讲来,我国的“海洋国土”面积有  $300 \times 10^4$ , 但有的国际组织估算,我国专属经济区的面积大约是  $135.6 \times 10^4 \text{ km}^2$ 。前者的计算,在黄海和东海采用公平原则划分海域,在南海采用断续国界线内的面积<sup>[1]</sup>; 后者可能是按中间线原则划分中国海域的。由于我国海域疆界尚未划定,可以说这两个估计,前者是我国管辖海域的最大值,后者则是最小值。从两个估计值的巨大差别可以看到划界原则和划界方法研究的重要性。

### 1 海洋划界的公平原则

海洋划界早期主要是大陆架划界,随着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形成与确立,专属经济区划界也逐渐产生。在第3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海洋划界的原则是始终有争议的一个问题。会上,形成了两个对立的集团:“公平原则”集团和“中间线”集团,双方互不相让,僵

持不下。最后,会议通过了一条折衷方案——《联合国海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74条(对专属经济区)和第83条(对大陆架)。在有关国际条约和司法判例的基础上,关于海洋划界原则的主张有:中间线(等距离)原则;自然延伸原则;公平原则和协商原则。

但是,上述这些原则并不都能看作是海洋划界的原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划界的规定(74/86条)包括以下3个方面内容。程序——协商;如果协商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达成,则诉诸《公约》第15部分所规定的程序。依据——国际法;如《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目的——达到公平地解决。

尽管规定中没有指明具体的原则,但它指出了海洋划界的根本目的和最高要求是公平解决,协商是划

---

\*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海洋沉积动力学)资助项目 A10970203号;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调查研究报告第3416号。  
收稿日期:1998-03-06

界的程序,而中间线只是一种划界的具体方法,自然延伸则是公平原则在大陆架划界中的体现。有学者指出公平原则的法律渊源是《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公允与善良<sup>[6]</sup>,它被看作是一个基本的习惯国际法准则。国际法院指出:“公平作为有关法律概念,直接源于正义这一思想”。公平的法律概念是一个可以用作法律的普遍原则。“它有义务把公平原则当作国际法的一部分来运用……考虑有关情况,以得到公平的结果”<sup>[2]</sup>。

从公平原则应用于海洋划界的历史角度看,将公平原则适用于大陆架划界的主张源于1945年《杜鲁门公告》。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中,国际法院明确规定划分大陆架的国际法原则是公平原则<sup>[3]</sup>。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划界规定,Allot指出,这一规定简化了微妙的公平原则,它是通过提及“国际法”而表示的。国际法院在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中指出,“可以适用大陆架区域划界的原则和规则是那些适合于导致公平结果的原则和规则。”法院在进而阐述公平原则的含义时指出:“原则总是从属于目标,一项原则的公平性质必须根据其取得公平结果的实用性而予以评价。‘公平原则’一词不能被抽象地加以解释,它与可能取得公平结果的原则和规则是密切相关的”<sup>[2]</sup>。法院对公平原则的阐述与《公约》的规定实质上是一致的。

以上情况表明,公平原则决不是凭空臆造的原则,它有它的渊源,在实践中得以运用,并为实践所支持。因而,公平原则是指导划界过程中所适用的各种规则和方法的压倒一切的准则。

中间线(等距离线)是一种划界方法,它最早由Boggs建议来划分领水,对于要考虑到各种复杂情况的海洋划界,并不都能产生公平的结果。由于领海紧邻有关海岸,中间线法造成的不公平结果并不显著,因而常为国家实践所应用,国际法院认可了这一点<sup>[3]</sup>。但对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划界时,不公平的结果则极为显著,因而不能简单地予以应用。1969年国际法院在对北海大陆架的判决中否定了中间线(等距离线)已成为一般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论点,并指出等距离作为一种方法也不是强制的,并不存在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须使用的强制性的唯一方法<sup>[3]</sup>。总的看来,中间线(等距离线)是一种划界方法,而且确实是一种简单易行的方法,如果运用中间线法能取得公平结果则可以适用,如不能则要采取其他方法,有关国际判例和国家实践都体现了这种思想。

自然延伸源于两个公约对大陆架的定义,它是大

陆架法律地位的依据,因而是依据公平原则划分大陆架时首先予以考虑的因素。协商如前文分析是划界的基本程序,它表明某一国家单方面宣布的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界限,是无效的、非法的,不能强加给对方。总之,适合海洋划界的原则只有唯一的公平原则。如果把公平原则理解为考虑各种有关情况,通过协议,达到公平的结果,那么公平原则是与《公约》的规定相符的,并为国际判例和国家实践所采用和支持。

## 2 公平原则的内涵

何为公平?公平不是指绝对的平分,它是指把本来就属于某一国的海域划给某一国。国家取得管辖海域是有其依据的,任何一种划界方法都只是用以实现而不是确定管辖海域的归属。

国家领土的组成包括领陆、领海和领空,其中领陆是最重要的,后两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前者的派生。有了领陆自然就会拥有领海(如果有的话)和领空。领陆发生变化,领海和领空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也就是说前者决定了后者。格老修斯在论证领海存在的根源时指出:“对于海的一部分统制权的取得似乎也和对其他东西一样,可以是属于一个人的,也可以是属于一块土地的;如果在这一部分海面航行的人能被岸上的人所强迫,就象他们是在岸上一样,那么这一部分海面就是属于一块土地的”<sup>[5]</sup>。宾刻舒克的大炮射程说即源于此。格老修斯的论述体现的思想是陆地控制海洋,它是领海存在的依据,当国家管辖海域扩展的时候,其意义依然存在。

国际法院明确指出:“陆地是一个国家对其领土的向海延伸部分行使权力的法律渊源”<sup>[3]</sup>。大陆架的法律概念是一个国家依据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在地理、地质意义上除了上覆海水外,它和陆地没有什么区别。《杜鲁门公告》中提出国家对大陆架自然资源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是,大陆架是沿海国家的陆地的延伸以及利用和保全大陆架资源取决于来自海岸方面的合作和保护。国际法院也指出,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基于沿海国对陆地的主权,它的存在是根据事实从开始就有的,是一种固有的权利<sup>[3]</sup>。因而,大陆架在划界时首要考虑的因素是自然延伸,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也主要取决于自然延伸。当处同一大陆架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长度和形状取决于海岸线特征,它体现了陆地的控制作用。

对于专属经济区,它是一个距离的概念,即从领海基线量算向海200 n mile,如同将领海基线向海平

移 200 n m ile。专属经济区外界的长度、形状决定于领海基线,而领海基线无论是正常基线还是直线基线,都可以说是海岸轮廓的近似和概化。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限反映了领海基线的特征,同时也必然反映了海岸线的特征。因此,也可以说陆地控制海洋。既然国家管辖海域体现了陆地控制海洋,那么在海洋划界中,陆地特征是应考虑的重要因素。

国家取得管辖海域的另一个依据是历史性权利。虽然领海以外国家管辖海域是一项新的海洋法律制度,但一国在一定海域的长期的传统的权利是应受到尊重的。历史性水域即是根据沿岸国的历史性权利和各国对此项权利的默认而被确立为内海的海域。《公约》所确立的历史性海湾即属于历史性水域。国际法院认为,历史性权利或历史性水域的概念和大陆架的概念是由国际习惯法中不同的法律规章制度支配的。第一种以获得和占领为根据,而第2种则以“根据事实本身和自始就有”的权利的存在为根据<sup>[1]</sup>。

### 3 公平原则的影响因素

沿海国都面临着各种复杂的情况,加上历史、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因素的存在,在公平原则下应考虑哪些具体的因素呢?这些因素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其一为划界海域的地理、地质和自然资源特征;其二为沿海国在划界海域的历史因素及划界海域对沿海国社会经济的影响。从以往有关国际判例和国家实践中,可以概括出几条被普遍考虑的因素。

大陆架区域的地质地貌特征是大陆架自然延伸概念的体现。大陆架的地质地貌特征是用以判断大陆架自然延伸的依据。如果有非同一大陆架的天然界限,如海沟、海槽等,那么它应是该大陆架区域的天然分界线。

海岸线长度,国际法院在1985年马耳他-利比亚大陆架划界案中指出:“需要避免任何划界中,归属沿海国大陆架区域与按海岸线一般走向测量的海岸线长度之间过分不成比例”。在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划界中,划界双方都认为应考虑的一个因素是“属于沿海国的大陆架区域范围和按海岸线一般走向测算的海岸线长度之间的合理比例”。利、突两国海岸长度之比是34:66,考虑其他因素之后,国际法院认为按40:60的比例是公平的<sup>[2]</sup>。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指出,一个国家的大陆架区域与其海岸线的长度相称的思想,与延伸的原则明显具有一种内在的联系。在北海大陆架案、缅甸湾海洋划界案和几内亚与几内亚

比绍海洋划界案等海洋划界实践中,都考虑了给予沿海国的海域面积与海岸线长度之间的合理比例。

有关各国海岸的一般结构,以及任何特别的或显著的海岸性质决定了海岸线的一般走向,是造成等距离划界方法产生不公平结果的主要原因之一。

岛屿的大小和位置,决定了岛屿在海洋划界中的效力。

海域自然资源的分布,影响到海域资源的分配和对跨界资源的处理。

历史性权利,即一国在海域的传统权利应予以重视。如前所述历史性权利是一项国际习惯法,可以取得据一般国际法规则不能获得的权利。

对于已有的海洋边界协议 如果划界当事国之间存在有效的双方都承认的海洋边界协议,则应遵循协议边界。

社会经济因素,即沿海国社会经济对海域资源的依赖性,如它对海域资源的依赖,陆地资源的贫乏以及人口的数量。虽然国际法院认为“划定属于各当事国的大陆架区域的界限时,经济方面的因素不能予以考虑”<sup>[2]</sup>。但社会经济因素在分配海域资源的时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如1981年调解委员会在冰岛和挪威杨马延岛之间海域划界中着重考虑了冰岛完全依赖油气进口,而环绕冰岛的大陆架油气远景很小,但杨马延岛和冰岛200 n m ile 专属经济区之间被认为是可以划到油气资源的唯一地区。因此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共同开发协议,对所有具有油气开发前景的区域共同开发<sup>[4]</sup>。

公平原则适用于海洋划界,其基本特点就是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可以适用各种不同的实际情况,如果被正确地适用,可以导致公平解决的结果。正因如此,公平原则广泛运用于海洋划界实践之中。

### 参考文献

- 1 梁言. 海洋世界, 1996. 10: 2~3
- 2 国际法院. 突尼斯和利比亚大陆架案的判决书. 见: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89. 217~290
- 3 国际法院. 北海大陆架案判决书. 见: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89. 35~84
- 4 冰岛和杨马延岛间大陆架区域调解委员会. 致冰岛政府和挪威政府的报告和建议书. 见: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89. 191

~ 216

5 魏敏主编。海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58~140

6 Larson, D. L..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94, **25**(1): 61~74